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冊銅元四枚(郵費另加)

湖南政報

第十五冊 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選舉事務所存案

印刷所育嬰街宏文社

孝子

3092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忻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 本省令
- 民政司令
- 財政司令
- 鐵務總局令
- 公文
- 衡州轉第三區覆選監督呈都督電
- 北京國務院致 都督電
- 北京教育部致 都督電
- 民政司禁煙總會呈 都督致北京電
- 民政司禁煙總會呈 都督致各省電
- 公文
- 都督咨內務部核議繆孔昭等呈請旌表由
- 財政司咨請萍鄉煤礦公司文
- 財政司咨長沙董事會文
- 鐵路公司咨復譚督辦交收路事由
- 鐵務總局狀委本局營業科長張君超赴各商埠調查礦礦銷路情形
- 報告由
- 會計檢查院照會女國民會更造報冊由
- 通告
- 民政司告示
- 籌備選舉事務處擬定衆議院議員選舉辦法期限表 (續)
- 轉錄
- 中央命令
- 公文書程式附表一 大總統令
- 部令
- 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

△命令▽

民政司令

◎民政司令各屬知事遵照迅將版圖區域認真繪圖二紙刻日送呈以憑轉咨 內務部由案奉 都督令開案准 內務部咨開查輿圖一項關係重要東西各國列爲真門十數年來歐化東漸研究地形之學者頗不乏人然輿圖一項必以最新最近爲要素若徒轉相照繪或摭拾襲取未經實地調查是則以塗附塗無關宏旨中國輿圖善本絕尠其有一二可資考證者大半出自外人之手推原其故非憚於謀始即屬人材缺乏展轉相沿馴至廢弛查接管民政部卷內曾由前民政部咨取各省圖志先後咨送在案綜計一切往往詳於總圖而畧於分圖甚至迭次咨催猶有掛漏現在國體變更造端伊始輿圖一項尤爲緊要自非博採旁搜不足以明險要而備參攷爲此咨行貴都督希即飭屬迅速認真辦理先儘最新最近之本彙齊送部其各屬中如無最新最近者務令每屬各繪一圖詳細備載本部職掌所在懸案以待希即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合就令行仰該司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迅速辦理彙送本府以憑轉咨此令等因奉此合就令行該知事仰即遵照迅將該屬版圖區域認真繪圖二紙詳細備載刻日送呈來司以便轉呈咨 部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財政司令

◎財政司令湖南銀行籌集日幣一萬元滙駐日公使館轉交黃君昌濬與技師立約鑄造銅像由案奉。都督令開案照前由本都督委任黃昌濬於往日本留學之暇調查鑄造銅像手續爲前都督焦陳二公造像頃據報告已訪得技師吹原致美堪以承辦其價值七尺五寸者每尊約五千元等因據此查所開價尙屬低廉應由湘中籌撥銀元一萬元整滙付前往以便進行除電報黃君即令就近與該技師立約外合亟令行令到該司即便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行迅即籌集日幣一萬元整滙至駐日公使館轉交黃君昌濬取出確實收據費司歸墊爲要此令

●礦務總局令龍王山分局籌設礮廠妥擬辦法呈覆本局核辦由

案照本總局前據該局呈覆劉崇陽請在水口山設立青礮公司備價承頂礦砂關煞聲明不如由公家自辦一案當經批示已與水口山分局商定由總局與劉崇陽訂立合約將水口山及該局礦渣概歸該商承辦所請歸公自辦一節應暫毋庸議並將約稿抄錄附寄在案茲查該商劉崇陽因私改合約朦稟實業司立案咨行本總局查明業經將前約取銷自應由公家自行設廠提鍊青礮以免礦渣棄置致有遺利合亟令行該分局即便遵照刻日籌設礮廠妥擬辦法呈覆本總局酌核開辦事關公益幸勿稍延此令

△公件▽

公電

●衡州轉第三區覆選監督呈 都督電

長沙都督籌備選舉事務處鈞鑒效電早報各屬選冊情形養日備文列表呈報各屬總數諒邀鈞鑒第
地處僻隅選政初行辦理員紳多非熟手致有限內呈報或補報總數而名冊迄未到者有於限內未及
補報而早到選冊竟於原報總數外增補多數此種參差實多棘手現初選期迫總數一項據報據冊殊
難定憑茲將各屬國會省會原報續報總數與已到未到名冊逐一查校計東安原報九千一百六十名
補報四千九百二十六名得確數一萬四千零八十六名國省會同冊均到宜章原報一萬一千八百八
十名補報一千二百四十名得確數一萬三千零二十名國省會同冊均到新田原報四千一百五十一
名補報七千八百五十二名得確數一萬三千零零三名國省會同冊均到臨武原報二千一百四十九
名補報三千八百九十九名得確數六千零四十八名國省會同冊均到永明原報四千一百二十八名
補報一百零五名得確數四千二百三十三名國省會同冊均到江華原報三千七百二十名國省會同
冊均到永興國會原報六千一百九十八名補報三千八百一十八名得確數一萬零一十六名省會原
報六千一百九十八名補報三千八百一十三名得確數一萬零一十一名冊均到道州國會原報六千
零五十五名補報七千七百六十五名得確數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名省會一萬九千八百零八名冊均
到甯遠國會原報五千九百九十一名補報五千四百一十八名得確數一萬一千四百零九名省會原

報六千零六十二名補報五千四百二十名得確數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名冊均到郴州選民總數國會二萬九千三百一十九名省會二萬八千七百四十五名冊均到藍山原報國會六千零一十二名省會六千零三十名冊均到補報五千六百八十名國省會同冊均到續補報七千五百四十名國省會同冊均未到補報三千九百五十名國省會同冊均到補報三千九百五十八名國省會同冊均未到桂陽縣原報五千一百五十名國省會同冊均到補報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名國省會同冊均未到嘉禾國會原報一千六百二十八名補報鄉區九千八百九十三名城區一千八百九十名得確數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九名冊到省會選民數及冊均未呈到零陵原報國會二萬零八百八十六名省會二萬零八百九十名冊均到補報國會三萬七千四百八十二名省會三萬七千四百八十三名冊均未到桂陽州選民總數二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名國省會同冊均未到以上統計國會選民總數三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六名省會選民總數三十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九名除另文到表飛費外合先審呈第三區覆選監督聯璧叩宥印

●北京國務院致 都督電

長沙譚都督奉大總統令據該省征蒙團陳家鼐電稱現編成征蒙團一團俟令出發又據朱家柱電稱若俄蒙約不能取消已組織敢死隊千人各等語庫倫私言俄約現正飭外部與俄使嚴重交涉或可和平解決至東直各軍隊均已密飭部署分批扼撃陳家鼐等應候中央命令再行編練成隊勿得擅自招兵賄累地方迅由該督轉飭遵照等因合行電達國務院勘印

◎北京教育部致 都督電

長沙都督鑒參議院議決各學校當選舉之時仍應照常授課凡現在學堂肄業之學生不得藉口選舉要求停課如有自願請假者許公請假以曠課論自年假考試凡自願請假者應令各學校隨後定期補行等因請轉飭各學校遵辦教育部勘印

◎民政司禁烟總會呈 都督致北京電

大總統內務部外交部鈞鑒鴉片禍我中華匪伊朝夕急應一律禁絕以新民國而紓隱患湘省禁烟情形早經電呈鑒核其他禁烟省分惟皖省主持最厲餘或從容籌畫或尙待舉行政令旣有參差禁絕恐難如約應請中央政府提出議案嚴限各省一致進行俾得早清流毒將來外交上少一分困難即我民國保一分主權存亡攸關不忍緘默伏乞採擇施行幸甚幸甚湘都督譚延闔

◎民政司禁烟總會呈 都督致各省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鴉片之害甚於洪水猛獸盡人皆知斷絕無期以致鄰封藉口外交內政妨礙均多自非嚴申懲儆之方不足以肅人心而挽積習湘省自反正以來於此首著爲厲禁烟苗則派員鏟除專賣吸食則勒限截止九月一日以後有開燈吸烟者拿獲立予鎗斃蓋必有雷厲風行之政而後能收風清弊絕之功但欲悉拔根株決非一隅所能奏效必全國通力合作一致進行斯流毒得以廓清痼疾早日淨盡強國保種莫切於斯用敢電請貴都督民政長嚴切施行毋任盼禱湖南都督譚延闔

公文

◎都督咨請 內務部核議繆孔昭等呈請旌表馮雄宇之祖母黃氏百歲五代同堂旌典由

案據繆孔昭等以百年上壽五代同堂懇予咨呈援例表揚事呈稱竊長沙清泰鄉馮雄宇雄建等之祖母黃氏於本年冬月壽屆百齡其子孫曾玄等數十人羣擬稱觴祝嘏以娛色笑查馮母以前清嘉慶乙亥歲生系出名門嬪於望族秉性慈淑蘊德謙冲相夫維謹教子克勤荆釵布裙允崇樸素治家律己恪守禮防其對於宗族閭里也黃家會客酒殼曾不吝情陶氏樂賓剗薦亦爲留意况復義重衡嵩財輕策繩家非榜庫見貧苦者推解不辭債有夙逋留券約者焚燬淨盡作善恥言功修德不期報其生平懿行有如此者且年臻垂老志靡懈初鄭絡秦籌經營弗輟男錢女布綜核無訛子舍間安繞膝極孫曾之盛養堂承訓盈庭敦肅睦之風健勝則鳩杖可捐德邵而穢翔畢萃凡茲母儀之賜悉成家慶之團匪惟巾幘彝型尤屬民邦人瑞今者百齡晉秩夏嘏齊慶孔昭等誼屬梓桑時親矩矱考南唐之女憲輝映後先襄賢媛之徽音事皆質實歷稽古代人民壽至七十以上者得以聞於朝廷請予褒美伏思馮母上壽既臻五代衍慶理合陳述簡明事實聯名呈懇台前俯賜察核錫予馮詞藉光闡德並據情轉呈內務部援例表揚以彰人瑞而輝里闈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批據呈已悉所稱馮母壽臻百歲五代同堂旣爲民國之休徵允屬湖湘之盛事應從特獎以慰高年仰候轉咨 內務部核議旌典可也此批等因牌示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部煩爲查照核議見覆盼切施行此咨

○財政司咨請萍鄉煤礦公司轉飭承辦木商嗣後購運木料經過各釐卡應照章完釐由

案據醴陵局專辦周介祉呈稱案據敝局文案員戴謙株洲分卡收填員陳昌壽函稱竊查萍鄉煤礦自

前清光緒年間經盛宣懷張之洞奏請開辦已歷十餘年所用各項木料經過關卡概不征釐專權利也而察其內容究係商辦凡礦內需用一切木料多在常德益陽桂陽祁陽及茶陵安化安仁攸縣等處採辦先由各木商販戶釘簰運到株埠起儲倉中預備該礦廠購用故該礦設有駐株採辦木料所常川由株站火車運往萍鄉約計每年經過有三十餘萬株估本約計二十餘萬兩每年收釐可獲數千現民國成立正整頓釐務之時凡從前藉免釐以圖壟斷及意存影射因而免釐者現均一律照章征收況此大宗木料出口既多入欵必鉅若再任其豁免實屬可惜文案收填等再四調查明晰此項木料儘可征收出口釐擬請轉呈司長俯賜批准由株洲分卡按數估值抽釐並請司長咨明萍鄉煤礦局李局長轉飭各木料所司事從奉文日起所有起運木料均應按數照章繳納釐金毋得藉搪以重權政而益釐收等情前來委員竊查前清免釐各件均係一時權宜之計或藉口維持或假名專利積久相沿遂成慣習本非所以謀公益之道茲該文案等函稱萍礦所用木料由株連萍應征出口釐各情似屬可行理合據情呈請司長俯賜查核批由敝局轉飭株洲分卡照數估值抽釐並懇咨明該礦局轉飭各木料所知照嗣後由株連萍之木均須按照出口章程繳納釐金毋得仍圖豁免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萍鄉開辦煤礦現在純係商辦性質該公司購運木料應飭承運商人照章完釐自屬正辦仰候咨會貴公司查照希即轉飭承辦木商嗣後購運木料經過各釐卡應即照章完釐以重權政此咨

◎財政司咨復長沙城董事會查照岳州釐局將已收本年夏冬兩季出口煤油紙三項附捐內應提

歸送診局欵項儘數解司轉給由

案准 貴會咨據城南送診局函請轉咨將岳州釐局所收出口煤油紙三項附捐內之三成向爲送診局及養正工藝所經費一欵接續給領一案到司准此除另令行岳州釐局查照原案將已收本年夏冬兩季出口煤油紙三項附捐內應提歸該局所收欵項儘數解司轉給外相應咨復 貴會即希查照施行此咨

●鐵路公司咨復譚督辦交收路事由

案准 貴督辦咨准 湖南都督譚咨開案查粵漢鐵路定歸國有云云一切事宜咨請查照等因准此復奉 都督令同前敝公司自當遵照辦理業已飭行各課趕將湘路公司以前所招股本所辦工程現用之軌路車輛存儲之材料欵項及購成之地畝凡關於湘路一切應用財產並歷年各項帳冊契約圖表檔案文卷逐一分別悉數造具詳明單冊以備移交雖手續繁難總期趕造清理一俟就緒即請訂定期限兩面交收俾幹路得以早日進行枝路亦得以同時籌備以符議案而重路政相應咨覆 貴督辦煩爲查照施行此咨

◎礦務總局狀委本局營業科長張君超前赴鄂皖甯滬各商埠切實調查礦鑛銷路情形報告由照得本局採出礦鑛向係發給商人承領運銷鄂贛皖蘇各省歷經辦理在案自上年九月反正後軍務紛馳各埠商務諸多阻滯硫磺爲軍用要品各省官吏查禁綦嚴諸礦商恐干禁令裹足不前相率停業因是本局采獲之礦一時不能暢銷積存甚夥現值軍事平定商業已復若令久積厥中不爲尋覓銷路

公家所受損害不少亟應遴派委員前赴漢滬一帶調查礦鑛銷場以便運售查有本局營業科長張君超辦事明幹堪以派往合就委任委到該員即便遵照尅日束裝前赴鄂皖甯滬各商埠切實調查礦鑛銷路情形報告本局以便運銷而疏積滯此狀

◎會計檢查院照會女國民會更造報冊由

案查前准 貴會咨送二月九號起至八月三十一號止共報冊五本到院當經敝院查核來冊係自二月九號造起並非會場開辦之日所有開辦出入各款既屬闕如而冊列各款程式又未一律款目多有混淆業即逐條開單指駁照請查明更正並請連同開辦細數趕造送院在案迄今日久未准見覆實屬稽延用特催請 查照前照會及單開各節迅速辦理具覆爲要特此照會

通告

◎民政司告示

案奉 都督令開陸軍服色不容混淆業經前軍務司特開軍事會議議決凡各項衙門局所護兵夫役號衣除軍隊及軍隊附屬各機關並巡警外從六月七日起一律改用青色如有違背以假冒論當經核准分行在案現值整頓軍事之際不日頒發新式徽章凡非現役軍人如有擅着軍服在外游行即照假冒軍人例治罪用再宣布原案俾資遵守其不關於軍隊各衙署公司局所之號衣冬用青色衣褲青色包巾夏用灰黃色衣褲草帽標識字樣均縫於胸背前後限於文到兩週內改製完全以便取締各等因令行到司奉此查辦別服色原以昭體制而重流品所有前項軍服關係尤爲重要嗣後如有非現役軍

士擅着軍服在外游行自應查明前軍務司議決成案一律照假冒軍人例治罪除分飭遵辦外合行示諭其各凜遵特示

(◎籌備選舉事務處擬定衆議院議員選舉辦事期限表) (續)

十初選監督頒發初選告示宣布初選日期及初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並投票方法限十一月四號

以前

十一覆選監督發交投票紙及初選當選人證書於初選監督限十一月十號以前

十二本處核定選舉人名總數呈請總監督按選舉人名總數分配議員額數報內務部逕電知各覆選監督並尅期到達限十一月十號起至十一月二十號止

十三覆選監督奉到總監督分配覆選區議員額數應即照法分配初選當選人額數除將額數電知本處查核外應行知各初選監督並榜示各初選區限十一月三十號以前

十四初選監督接到覆選監督配定初選當選人額數之文應即委定初選投票開票之管理員及監察員並頒發投票紙投票簿投票輒於各投票所惟簿亂等件均應由初選監督照所頒定式提前造成方免運誤限十二月三號以前

十五以十二月十號爲初選日期應一日完竣但有特別原因不能一日投畢者得於次日再投限十二月十一號以前

十六覆選監督頒發覆選告示宣布覆選日期及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並投票方法覆選當選人名

額 限十二月十一號以前

十七初選投票以後至覆選投票以前應辦各事如左

(甲)各投票所須於初選投票之翌日移送投票區於開票所並報告投票情形於初選監督 限十二月十二號以前

(乙)初選監督應於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即行布置開票所屆時親臨督同開票暨檢票事竣即行宣示若初選當選人不足定額須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再行依法投票以補足額數應再開票檢票宣示 限十二月十六號以前

(丙)確定初選當選名額之日期自宣示之日起不得過五日 限十二月二十號以前

(丁)初選監督於初選當選人確定之翌日應即以其名額呈報覆選監督一面另文逕報本處一面榜示並具名通知各當選人及於五日內收齊當選人答覆情願應選書 均限十二月二十六號以前

(戊)初選監督應於收到應選書之翌日送給當選人證書並按照距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其初選當選人應於接到旅費之翌日啟行 限十二月二十九號以前

(己)覆選監督於初選當選人名額送齊之翌日應即編造覆選人名冊尅期告成 限明年正月二

號以前

(庚) 覆選監督委定覆選投票開票之管理員及監察員並頒發覆選投票紙投票簿投票輒於覆選投票所惟簿輒等件須先預備屆時頒發 限明年正月三號以前

(辛) 初選舉人如對於選舉有訴訟事件應自選舉日起五日內按法向地方審判廳起訴未設審判廳處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以上八項 限明年正月三號以前一律完畢

十八初選當選人應迅速齊集於覆選監督駐在地 限明年正月六號以前

十九以明年正月十號爲覆選日期

二十覆選投票以後至呈報本處以前應辦各事如左

(甲) 覆選監督先期布置開票所屆時親臨開票暨檢票即日竣事若覆選當選人不足額須於二日

內在原投票所重行投票以補足額數 限明年正月十三號以前

(乙) 覆選監督於覆選當選人確定之翌日應即榜示並具名電知各初選監督即轉各當選人尅期

到達 限正月十七號以前

(仍未完)

△ 轉錄 ▽

中央命令

公文書程式附表一 大總統令

第一號 公布法律之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某某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法律第 號

某某法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二條

清 一 白 正 壬

第二號 公布教令之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某某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教令第 號
某某令

第一條

第三號 公布條約之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批准某年月日於某處本國全權委員與某國全權委員署名蓋印之某種條約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條約第 號
某某條約

條約正文

第四號 公布預算之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某年度預算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令

年 月 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姓名
財政總長 姓名

某年度預算
預算正文

附表二 院令

院令第 號
本文

年 月 日
院印

國務總理 姓名
財政總長 姓名

附表三 部令

某某部令第 號
本文

年 月 日
部印

某某總長 姓名

附表四 任免令

第一號 任命特任官之任免

大總統令

特任某某爲某某官此令

大總
統印

年 月 日

第二號 任命簡任官之任免令

大總統令

任命某某爲某某官此令

大總
統印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姓名

第三號 任命薦任官之任免令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爲某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長
某某總長 姓名

姓名

乙

大總統令

某官某呈稱據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爲某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大總統令

第四號特任官簡任官免官之任免令

大總
統印

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某本官此令

第五號薦任官免官之任免令
甲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稱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某本官此令

大總
統印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年 月 日

乙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呈稱據某官某某呈稱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某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附表五 布告

第一號 大總統布告

大總統布告第 號
本文

大總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第二號 各官署布告

某官署布告第 號

本文

年

部令

月

某某總長 姓名

附表六 任命狀

第一號 特任官之任命狀

任命狀第 號

特任某某爲某官此狀

大總統署名

大總
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第二號 簡任官之任命狀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爲某官此狀

大總統署名

大總
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第三號 薦任官之任命狀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爲某官此狀

大總
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第四號 委任官之任命狀

某官署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爲某官此狀

年 月 日

部印

日

某某總長

姓名

官印

附表七 委任令

第一號 大總統委任令

大總統委任令第 號

令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年 月 日

大總
統印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第二號 各官署委任令

某官署委任令第 號

令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年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附表八 訓令

第一號 大總統訓令

大總統訓令第 號

本文

年 月 日

統印

令某官署
某官姓名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第二號 各官署訓令

某官署訓令第 號

年 月 日

令某官署
某官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附表九 指令

第一號 大總統指令

大總統指令第 號

年 月 日

統印

令某官署
某官姓名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第二號 各官署指令

某官署指令第號

本文

令某官署
某官姓名

年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附表十 處分令

某官署處分令第號

某街某胡同門牌第
令職業姓名號

本文

某某官姓

官印

年

月

日

執行處分令某官姓名

附表十一 啓用摺疊紙
表紙

第號

咨印

未完

臨時大總統令

軍興以來各省富室殷商往往避地偷安不遑企業以致金融久滯元氣日凋在商民雖昧於事機亦官吏之踈於保護方今商戰之世保富爲先民國肇興尤宜和協羣情共圖上理前經通飭播遷流寓之人各復鄉闈以安生業誠恐影響所及仍多觀望須知共和宣布五族一家既屬中華人民即同受法律保障嗣後回籍商民應責成該管行政長官及該處軍警切實保護其有藉端需索擾害公安者悉予按法嚴懲以靖人心而維商業此令

又令張雲山張鈞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又令趙均腦王正雅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此令

又令陳樹藩郭勝清馬玉貴劉世傑郭錦鏞陳殿卿張寶麟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又令黃鍾瑛授爲海軍中將李鼎新李和藍建樞徐振鵬均授爲海軍少將此令

又任命王麒爲福建參謀司長此令

又任命林之夏爲福建軍務司長此令

又任命章宗元爲財政部駐外財政員此令

又任命趙椿年爲財政次長此令

部令

茲訂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

第一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以謀全國農業改良發達令各省農界代表周知全國農業情形交換各地農業智識爲主旨

第二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分年在京師及各省開會其開會之時期及地點由農林部總長定之

第三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會議事項如左

甲 農林總長提出者 乙 會員提出者

第四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會員由各省農會各舉代表二人充之

除前項外得以左列各項人員作爲特別會員

甲 由農林總長延請者 乙 由各省實業司或勸業道由該署職員中選派者各一人

丙 由實業團體每省各互選一人

第五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每屆召集後由會員中互選臨時會長副會長各一人

第六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會場經費由農林部支給

會員及乙丙兩項特別會員之經費由各省自定之

第七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是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冊三日出版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公件
呈批
公電
通告
公文

(轉錄) 省議事錄
會議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各公件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六五四三二一五四三二一

一 二 三 四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爲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 國會速記錄摘要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 各省公件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者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